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38/03-04號文件

2004年1月30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4年1月21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2004年2月4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2004年3月3日(若議決延期，則
可延展至2004年3月24日)

《民航條例》(第448章)

《2004年空運(航空服務牌照)(修訂)規例》(第4號法律公告)

空運牌照局(下稱“牌照局”)是根據《空運(航空服務牌照)規例》(第448章，附屬法例A)(下稱“該規例”)成立的法定組織，負責向香港航空公司發出經營往返香港與其他地區的定期空運服務的航線牌照。該規例第4(1)條規定，牌照局須由不少於3名由行政長官委任的成員組成。該規例第4(6)(c)條賦權行政長官訂明構成牌照局辦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以及牌照局就交由其決定的問題作出決定的方式。

2. 此規例修訂該規例第4條，明文規定牌照局會議為辦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為3名成員。

3. 此規例將由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4. 議員可參閱經濟發展及勞工局於2004年1月20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EDBCR)，以了解有關的背景資料。

5. 此規例所載的建議已在2003年12月16日的經濟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雖然該事務委員會大致上支持有關建議，但一位委員認為，把法定人數訂為3名成員實屬太少，應予以擴大，以便牌照局履行職責。

6. 既然當局在此規例訂立明訂條文，就牌照局的法定人數作出規定，本部曾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亦就牌照局根據該規例就交由其決定的問題作出決定的方式訂立明訂條文。本部會在收到政府當局的回覆後再向議員作出匯報。

《動植物(瀕危物種保護)條例》(第187章)

《2004年動植物(瀕危物種保護)(豁免)(修訂)令》(第5號法律公告)

《2004年動植物(瀕危物種保護)條例(修訂附表)公告》(第6號法律公告)

7. 第5號法律公告修訂《動植物(瀕危物種保護)(豁免)令》(第187章，附屬法例A)，使4類物種免受《動植物(瀕危物種保護)條例》(第187章)(下稱“該條例”)對管有或控制物種施加的許可證管制所規限。

8. 第6號法律公告修訂該條例附表1、3及6，以實施於2002年11月《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下稱“公約”)附錄所載的瀕危物種名單的更改。有關修訂的作用是，進口、出口和管有有關附表所列的物種將被禁止，但如有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就該等物種的進口、出口和管有簽發的許可證，則不在此限。

9. 該條例實施適用於本港的公約。議員可參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於2004年1月19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ETBW 9/55/25/01 (2003) Pt.11)，以了解有關此命令及此公告的背景資料。據參考資料摘要所述，政府當局已諮詢保護稀有動植物諮詢委員會、瀕危物種保護聯絡小組及有關業界的代表，包括中藥販商和中醫師，以及販賣禽鳥、龜及植物的販商。據政府當局所述，有關業界的代表對建議的豁免安排表示歡迎，因為這會方便有關物種的買賣。至於對受管制物種名單所作的修改，有關業界的代表大都沒有異議，因為他們明白這是公約的規定，而且他們只要持有有效的許可證，仍然可以買賣有關物種。

10. 此命令及此公告將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11. 本部並無發現此命令及此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馮秀娟
2004年1月28日